

2019 年第一批福建省政府一般债券 信息披露文件

一、债券概况

(一) 基本情况

在财政部批准的总规模内，2019 年第一批福建省政府一般债券发行总额 107 亿元，全部为新增债券，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券。本次公开发行的福建省政府一般债券分为一期、二期、三期分别发行，债券期限分别为 5 年、7 年、10 年，计划发行规模分别为 42.8 亿元、32.1 亿元、32.1 亿元。5 年期及 7 年期的福建省政府一般债券利息按年支付，10 年期的福建省政府一般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市流通，各期债券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表 1. 拟发行的 2019 年第一批福建省政府一般债券概况

债券名称:	2019 年第一批福建省政府一般债券
发行规模:	人民币 107 亿元
债券期限:	分为 5 年期、7 年期、10 年期三个品种。其中，5 年期计划发行规模为 42.8 亿元，7 年期计划发行规模为 32.1 亿元，10 年期计划发行规模为 32.1 亿元。
债券利率:	固定利率
付息方式:	5 年期及 7 年期的福建省政府一般债券利息每年支付一次，10 年期的福建省政府一般债券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各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二) 发行方式

2019 年第一批福建省政府一般债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发行。福建省财政厅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上海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参与投标机构为 2017-2019 年福建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福建省政府债券公开招标发行兑付办法》、《福建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发行 2019 年福建省政府一般债券(一至三期)有关事宜的通知》。

(三) 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按财政部要求，一般债券资金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本批发行的新增债券资金重点用于省委省政府确定的精准脱贫、经济结构调整、棚户区改造、政府还贷高速公路、重大水利工程、乡村振兴、生态环保等重点领域基础设施建设。

二、信用评级情况

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2019 年第一批福建省政府一般债券(一至三期)各期信用级别均为 AAA。在债券存续期内，福建省财政厅将委托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三、地方经济状况

(一) 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

福建省结合区域经济发展和本省实际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和《中

共福建省委关于制定福建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编制了《福建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并经福建省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十三五期间，福建省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目标是：全省经济保持稳定较快、高于全国平均增长，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8.5%；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达 5800 亿元以上，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达 3300 亿元以上。全面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再上一个新台阶，努力建设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新福建。

《福建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具体内容见附件，各项专项规划和区域发展规划的内容参见福建省人民政府网站和福建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网站政务公开栏目。

四、福建省经济、财政和债务有关数据

一、地方经济状况			
2015 - 2017 年经济基本状况			
项目 \ 年份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25979.82	28519.15	32292.09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	9.0	8.4	8.1
第一产业 (亿元)	2118.1	2363.22	2215.13
第二产业 (亿元)	13064.82	13844.96	15354.29
第三产业 (亿元)	10796.90	12310.97	14722.67
产业结构			
第一产业 (%)	8.2	8.3	6.9
第二产业 (%)	50.3	48.5	47.5
第三产业 (%)	41.5	43.2	45.6
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21300.91	23107.49	26226.6
进出口总额 (□亿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亿美元)	1688.46	1568.19	1710.35
出口额 (□亿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亿美元)	1126.80	1036.73	1049.32
进口额 (□亿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亿美元)	561.66	531.47	661.03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10505.93	11674.54	13013
城镇 (常住)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33275	36014	39001
农村 (常住) 居民人均纯收入 (元)	13793	14999	16335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上年 = 100)	101.7	101.7	101.2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上年 = 100)	97.0	99.1	104.1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 (上年 = 100)	96.1	98.0	105.3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本外币) (亿元)	35576.06	39275.82	42794.79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本外币) (亿元)	32132.96	36356.06	40484.39
二、财政收支状况 (亿元)			

(一) 近三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省本级	全省	省本级	全省	省本级	全省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70.49	2006.9	258.33	2112.17	264.72	2252.8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60.3	3516.77	481.59	3887.05	531.42	3944.18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5	886.54	11.7	870.49		282.62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	1	65	2.6	76	4.68	95.46
转移性收入	1319.93	1067.91	1480.43	1174.06	961.49	961.49
转移性支出	1112.16	29.2	1196.08	29.73	951.69	951.69
(二) 近三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政府性基金收入	39.64	1162	28.76	1539.62	27.88	2187.97
政府性基金支出	21.7	1081.32	16.58	1501.56	26.40	2481.85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901.52		571.99	6.5	611.39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三) 近三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56.02	70.21	46.66	61.50	38.58	78.85
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29.46	37.31	70.10	80.74	13.01	38.61
三、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亿元）						
截至 2018 年底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5421.74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6056.3			
2019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未下达			

注：

1. 根据 2018 年福建统计年鉴整理，详细情况参见福建省统计局网站相关栏目。
2. 2016-2017 年数据按决算口径公布，2018 年数据按快报数公布。
3. 全省口径数据不包含厦门。

五、地方政府债务状况

(一) 全省政府性债务情况

截至 2018 年底，福建省政府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为 5421.74 亿元，较 2017 年底 4902.37 亿元增长 10.6%，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2603.37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2818.37 亿元，政府债务规模控制在财政部核准的政府债务限额内。政府或有债务预计执行数 1774.13 亿元，较 2017 年底下降 2.0%，其中：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 68.53 亿元，较 2017 年底下降 15.4%；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 1705.6 亿元，较 2017 年底下降 1.3%。

从级次看，截至 2018 年末，福建省省本级、市县级政府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分别为 104.83 亿元和 5316.91 亿元，占比分别为 1.73%、98.27%，政府债务主要分布于市县级政府。

从期限结构看，福建省政府债务期限分布较为均匀，2019—2022 年到期债务规模分别为 144.67 亿元、612.11 亿元、753.8 亿元和 707.41 亿元，占比分别为 2.7%、11.3%、13.9%和 13.0%，2022 年及以后年度到期政府债务 3203.75 亿元，占 59.1%，不存在债务集中到期现象。

从投向看，福建省政府债务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等公益性项目支出，截至 2018 年底，全省政府债务用于市政建设、土地储备、保障性住房、交通运输和农林水利等基础性、公益性项目支出分别为 1432.62 亿元、1044.88 亿元、783.39 亿元、540.47 亿元和 147.09 亿元，合计占比达 72.8%，形成了大量优质资产，在一定程度上可保障相关债务的偿还。

福建省 2018 年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894.01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628.27 亿元，置换债券 199.0347 亿元，再融资债券 66.704 亿元；2018 年偿还政府债务 324.12 亿元（含通过置换债券置换）。

（二）全省政府一般债务地区分布和期限结构

截至 2018 年底，福建省政府一般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为 2603.37 亿元。

从级次看，截至 2018 年末，福建省省本级、市县级政府一般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分别为 94.83 亿元和 2508.54 亿元，占比分别为 3.64%、96.36%，政府一般债务主要分布于市县级政府，其中：福州市 395.52 亿元，占 15.19%；莆田市 167.23 亿元，占 6.42%；三明市 292.6 亿元，占 11.24%；泉州市 647.03 亿元，占 24.85%；漳州市 350.58 亿元，占 13.47%；南平市 172.92 亿元，占 6.64%；龙岩市 230.99 亿元，占 8.87%；宁德市 175.57 亿元，占 6.75%；平潭综合实验区 76.1 亿元，占 2.93%。

从期限结构看，福建省政府一般债务期限分布较为均匀，2019—2022 年到期债务规模分别为 138.9 亿元、247.24 亿元、302.82 亿元和 421.27 亿元，占比分别为 5.3%、9.5%、11.6%和 16.2%，2022 年及以后年度到期政府债务 1493.14 亿元，占 57.4%，不存在债务集中到期现象。

（三）福建省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主要措施

福建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积极推进

政府债务管理改革，完善债务管理制度，用好政府债券资金，努力防范债务风险，有效发挥政府规范举债对全省经济发展的积极促进作用，取得了较好成效。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1. 建框架，定办法，着力健全债务管理制度。大力推进健全债务管理规章制度。2015年出台《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实施意见》，为全省政府债务管理建立了制度构架。2016至2018年出台了《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预算管理办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地方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管理办法》、《福建省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地方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办法》、《关于做好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工作的通知》、《地方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管理办法》、《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等制度办法，涵盖债务限额管理、预算管理、风险应急处置等方面，明确地方政府举债不得突破核定的债务限额，强化对各级地方政府举债的预算约束，严格规范政府举债程序，建立健全债务风险应急处置保障措施等，这些制度办法进一步规范各级地方政府的举债主体、举债方式、规模控制，为有效防范债务风险确立了较为完善的制度保障。

2. 开前门，堵后门，着力规范举债融资行为。一是用好用足新增债务资金，新增债务资金重点用于保障省委省政府确定的改善民生、扶贫攻坚、棚户区改造、生态环保、经济结

构调整、基础设施建设等公益性资本支出项目，充分发挥债券资金对稳增长促投资的积极作用。**二是**积极推进专项债券管理改革，在土地储备、棚户区改造、政府收费公路等领域开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政府专项债券试点，采取统招分签公开招标方式引入第三方机构参与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准备工作，推进债券发行市场化，更好发挥专项债券对稳投资、扩内需、补短板的重要作用，新增专项债券发行进度居全国首位，得到了财政部和上交所的充分肯定。**三是**大力推进政府融资清理整改。督促各极严格依法依规举债，严禁违法违规融资担保行为，组织开展全口径债务排查，制定债务风险化解实施方案，明确化债任务措施，推进政府举债融资清理整改，总结推广化债典型“模板”，建立化债工作台账，指导各地做好化债和整改工作。

3. 换存量，严监管，着力防控政府债务风险。**一是**稳妥推进存量债务置换工作，2015-2018年累计发行置换债券4056亿元，按债券存续期及与银行贷款利差测算，置换债券共节省各级政府融资成本约402亿元，有效缓解市县政府偿债压力，明显降低政府融资成本，优化债务期限结构，缓释地方政府债务集中到期偿还风险。**二是**健全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建立应急保障措施，成立省级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建立健全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和应急指挥体系；完善统计监督制度，将建立全口径债务统计监测机制，建立按月统计报送制度。**三是**加大考核力度。将政府债务管理及风险防控情况纳入

省对设区市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压实债务监管主体责任。四是加强债务风险预警提示和风险防控督导。对债务高风险地区进行风险预警或提示通报，建立债务风险分组督导制度，合理控制新增债务规模，加大政府债务领域信息公开力度，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